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鄂证监公司字[2012]61号《关于2012年湖北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精神，主板上市公司需在2012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综合考虑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后，公司拟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该所2012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报酬为12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控股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